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交易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一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6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9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蕙伶

書記官 張君儀

通 譯 劉宜屏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一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一志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5時30分至15時35分許，在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旁之工地，飲用保力達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3分許，在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1段與新店路口，因行車搖晃經警攔檢，復為警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03 度交簡字第4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2月20
04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07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8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9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不得上訴。

16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1 書 記 官 張君儀

22 法 官 李蕙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 記 官 張君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